



明報採訪主任：

醫管局澄清購藥安排

就 貴報三月十三日社評（醫管局應賣藥不應牟利 幫助病人減少中間剝削），醫院管理局欲作出以下澄清。

醫管局一直以最合適的採購方式購入病人自費藥物，然後再以成本價轉售予病人。醫管局從來沒有在轉售自費藥物的過程中獲利，絕不存在「食價」或「中間人剝削」的情況。由於採購藥物和轉售過程中涉及處理和貯存藥物行政成本，現時的政策是無論自費藥物的成本價是多少，公立醫院會劃一每種藥物加收\$50行政費用。

事實上，有關病人自費購買藥物的供應模式，醫管局早在二〇〇五年已不斷進行多次公眾和業界諮詢，結果均顯示社會上對於醫管局應否以「中間人」身份代購自費藥物持有兩派對立意見。大部分病人組織、區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均呼籲醫管局代購和直接向病人供應自費藥物。相反，私營界別及專業團體則認為病人應自行向私營藥房購買自費藥物，透過市場力量促使藥房提供優質服務及較優惠價格。

由於社會大眾對供應自費藥物的問題上一一直未達致共識，故目前公立醫院會有限度在下列三種情況下為病人代購藥物：

- 藥物不容易在市面買到
- 藥物由安全網補助
- 方便病人，例如住院病人和日間留院病人可能需要使用的藥物

這些藥物一般為精神科藥物、腫瘤科藥物、免疫力抑制劑、安全網藥物、注射制劑及危險藥物等。

醫院管理局
總藥劑師
李詩詠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